

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

地址(ADD):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39号青清商厦530室
电话(TEL): 010-88470320

网址(HTTP): www.hxccta.com
邮编(POSTCODE): 100097

慧智宏景办字[2009] 007号

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为保证规范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,促进我会计师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,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,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(财会函[2007]9号)的有关规定,特制订本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应当于每年年末,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,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二条 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,只能用于下列支出:

(一)严格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如需使用的,需提出书面申请,说明申请理由,并经项目经理、财务主管、总经理审批后使用。

(二)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;

(三)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三条 经营期间,本事务所如出现合并情形,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。

第四条 经营期间,如本事务所分立,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权利与责任一致的原则,在分立各方之间进行分割。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,从其约定。

第五条 在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经营期间，本公司如出现清算情形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当核转清算收益。